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分类管理

试点工作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生态环境部选取大兴区作为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之一。大兴区选取“3+”个行业开展优化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区域：建设地点位于大兴区，且审批权限在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二、试点行业：“3+”个行业，“+”代表在试点实施过程中如有属于31个行业（详见《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范围内的其他行业项目入驻辖区，大兴区制定该行业指引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备案后可纳入试点范围。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别** |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的行业类别** |
| 1 |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 2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 | 取消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 3 | 印刷231\* | 取消所有报告表 |
|  | ... | ... |

三、试点内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可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四、相关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立项、设计阶段参照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见附件1）有关要求，明确项目位置，落实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对应的规划环评意见。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可登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系统”查询，网址如下：<https://sthjb.sthjj.beijing.gov.cn/sxyd/capital/window/index.vm>。

（二）符合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企业负责人可填报“xxx公司关于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请示”（见附件2），将来函请示材料发送至邮箱（hbjglk@bjdx.gov.cn），具体内容可咨询：69292741。

### 附件：1.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2.关于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请示

附件1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汽车制造业36行业）

一、基本原则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3.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工业建设项目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5.项目施工过程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建筑垃圾处置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二、选址选线工作流程

试点项目选址应结合产业部门、规自部门、属地政府等综合意见，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引入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可登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系统”查询，网址如下：<https://sthjb.sthjj.beijing.gov.cn/sxyd/capital/window/index.vm>。

三、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1、(3611)汽柴油车整车制造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升级和布局优化，(3612)新能源车整车制造，(36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3)改装汽车制造中兼并重组、产品结构与企业布局调整升级，(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动力总成系统、汽车电子、智能网联和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零部件制造等未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

2、工艺及装备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的；

3、工艺仅包含分割、焊接、组装的；

4、采用原材料利用率高、尺寸精度高、后道工序加工量少、能源消耗少的精准下料、精密成型技术的；

5、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鼓励使用自动化生产线。

四、污染防治

（一）大气污染防治

1、分割、焊接、组装工序等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后经袋式过滤、湿式除尘、静电净化除尘等可行技术处理，所排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2、对于全钢客车车身、全钢车架无组织废气产生点，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收集罩、大容积密闲罩等，并配备滤尘设施；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确保废气的集输、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4、排污单位应根据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二）水污染防治

废水原则上应纳入污水集中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贮存、处置、利用）及相应量。

2、普通废包装、废焊接材料、金属边角等废料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的企业应采取源头控制、防渗控制、渗漏泄漏检测以及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土壤污染预防运行管理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排放限值。

五、环境风险防范

试点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识别项目风险物质，并根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后续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

一、基本原则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3.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工业建设项目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5.项目施工过程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建筑垃圾处置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二、选址选线工作流程

试点项目选址应结合产业部门、规自部门、属地政府等综合意见，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引入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可登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系统”查询，网址如下：<https://sthjb.sthjj.beijing.gov.cn/sxyd/capital/window/index.vm>。

三、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1、工艺及装备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的；

2、工艺仅包含分割、焊接、组装的；

3、采用原材料利用率高、尺寸精度高、后道工序加工量少、能源消耗少的精准下料、精密成型技术的；

4、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鼓励使用自动化生产线。

四、污染防治

（一）大气污染防治

1、分割、焊接、组装工序等工艺过程废气收集后经袋式过滤、湿式除尘、静电除尘、烟尘净化装置等可行技术处理，所排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2、对于焊接车间无组织废气产生点，排污单位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如局部收集罩、大容积密闭罩等，并配备烟尘净化设施，尽可能降低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应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明确各项运行参数，实际运行参数应与操作规程一致。确保废气的集输、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4、排污单位应根据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电气、自控仪表及构筑物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二）水污染防治

废水原则上应纳入污水集中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贮存、处置、利用）及相应量。

2、普通废包装、废焊接材料、金属边角等废料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的企业应采取源头控制、防渗控制、渗漏泄漏检测以及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土壤污染预防运行管理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排放限值。

五、环境风险防范

试点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识别项目风险物质，并根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后续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印刷231）

一、基本原则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3.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4.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相关要求，工业建设项目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5.项目施工过程须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认真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建筑垃圾处置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及《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二、选址选线工作流程

试点项目选址应结合产业部门、规自部门、属地政府等综合意见，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引入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项目选址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可登陆“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系统”查询，网址如下：<https://sthjb.sthjj.beijing.gov.cn/sxyd/capital/window/index.vm>。

三、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1、(2311)书、报刊印刷，(2312)本册印制，(2319)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等未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的；

2、工艺及装备未列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的；

3、仅报告表项目；

4、印刷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清洗剂、胶黏剂、涂料、润版液、光油等原辅材料VOCs含量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

5、排污单位应优化产品或生产工艺结构，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印刷企业对涉VOCs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四、污染防治

（一）大气污染防治

1、溶剂型凹版印刷、溶剂型凸版印刷、干式复合及涂布的烘干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宜采用减风增浓技术，以减小废气排风量、提高废气污染物浓度、降低末端治理设施的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先采用吸附法VOCs治理技术、固定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燃烧法VOCs治理技术、热力燃烧技术、蓄热燃烧技术、催化燃烧技术、蓄热催化燃烧技术、冷凝法VOCs治理技术等可行性技术，减少VOCs气体排放。所排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

2、对于生产过程中涉及VOCs物料的印刷机、烘干复合机应该设立密闭或符合规范的废气捕集装置，将有组织废气收集并导入废气治理设施；

3、环保设施应先于或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供墨、调墨配胶、印刷、复合、烘干、洗车等工艺过程废气的治理设施宜采用负压运行方式，对于大气污染物收集、处理、排放装置的正压部分应加强密闭措施，废气收集处理后经过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简排放(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4、油墨、胶粘剂等VOCs物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供墨、调墨配胶、印刷、复合、烘干、洗车等VOCs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系统。

（二）水污染防治

废水原则上应纳入污水集中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要求，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废水源头控制、污染防治设施监测管理、操作规程以及治理设施的维护等日常工作。

（三）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针对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渗漏、泄漏风险点，如油墨等辅料储存点以及沾有油墨、涂料、稀释剂的包装桶等废物贮存点，按照有关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以及渗漏、泄漏检测等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

2、印刷车间产生的报废纸张、报废纸板、报废塑料、报废金属板材等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油墨、废涂料、废稀释剂、废胶粘剂及其包装桶（包装物）、废抹布、吸附了挥发性有机物的废吸附材料等涉及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五）噪声污染防治

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用有效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排放限值。

五、环境风险防范

试点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识别项目风险物质，并根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企业后续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wrfzjszc/202001/W020200110522824905716.pdf)》（HJ1089—2020）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附件2

xxx公司

关于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的请示

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拟建项目名称为xxx，建设地点为xxx（经纬度：xxx），建设内容为xxx，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拟建项目《分类名录》序号为xxx，类目为xxx，主要工艺为xxx,属于大兴区试点行业。

拟建项目符合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中的准入要求,我单位将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定义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环保设计,落实法律、法规、标准及相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现申请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示》需自行打印盖章，扫描后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bjglk@bjdx.gov.cn；